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纪纯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经营需求投入资金，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